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零一九年七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太科”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长江证券对博太科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对博太科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对博太科挂牌项目履行立项程序后与博太科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合同,成立了推荐博太科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博太科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7日在慈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9133028257050115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决议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04047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245,943.40元，折合股本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9年3月15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16-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83.77万元。有限公司原4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19年3月16日，4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9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年3月1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号第304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9年3月16日，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15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3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没有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代码为 17101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代码为 I6520）。公司主营业务为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智能安防平台系统及在系统控制下的各种硬件设备硬件产品。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04233 号《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19,908.29 元、26,334,539.50 元、5,750,729.77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1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26,107,839.2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推荐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已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应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但在申请挂牌前已予以规范。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并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等履行了审议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追认通过。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

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许可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1年3月7日，有限公司在慈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有限公司阶段有3次增资，发生6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5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创立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备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整体变更时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证券同意推荐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8年12月24日，博太科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2019年1月17日，经我公司立项委员会指定的立项工作小组审议表决及分管领导审批，同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总部受理项目组提交的博太科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后，指定质控专员进行了项目预审、现场核查、底稿验收、问核等程序。经审核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我公司的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完成了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并经质量控制总部验收通过。博太科推荐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我公司的相关要求，未发现申请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行为，未发现项目组存在没有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情形。

五、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19年7月12日至7月18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阅，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7人，其中律师3名、注册会计师3名、行业专家1名，并按照《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的调查意见进行审核，分别在其工作底稿中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提交内核会议。上述内核成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

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推荐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存续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后，该项目经我公司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已通过内核程序。同意推荐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博太科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推荐理由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代码为 17101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代码为 I652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之一。公司在所属领域内长期深耕，一直坚持研发，拥有一支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研发队伍，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没有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04233 号《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19,908.29 元、26,334,539.50 元、5,750,729.77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1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26,107,839.2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推荐挂牌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已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

挂牌条件。

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证券同意推荐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同时，我认为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因此同意推荐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人才储备不足及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来自于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技术人员储备不足或者人员流失将直接影响到企业创新能力，同时也可能导致企业赖以生存的商业机密泄露。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按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的税收优惠，目前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来如果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境外市场运营风险

公司存在海外销售，由于海外销售毛利较国内销售高的因素，近年来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但面向不同国家或者地区的客户，其法律政策、社会文化、客户开拓均与中国市场不同，公司可能因为国际化管理经验不足而导致国际化人才流失、纠纷或者其他潜在损失。

（四）汇率变化风险

由于目前中美贸易战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而博太科对新加坡子公司的销售、新加坡子公司对海外的销售均用美元结算，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方式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开华，其持有公司 52.14%的股权，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开华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不够健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高管团队的协作机制尚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不断有新企业尝试介入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市场，新企业为了加入该行业，一般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甚至可能通过降低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手段参与市场竞争，但主要限于低端市场。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但是，在公司目前营销网络覆盖不足的现状下，尽管部分区域性竞争对手的产品与公司产品相比普遍存在技术含量较低、质量不稳定、品种单一等特点，但凭借其地域性优势仍然占据了一部分市场份额，与公司形成了一定的地区性竞争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司